

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优秀毕业生 评定细则

(2022年修订)

一、总则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我院毕业生不断努力，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同济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本评定细则适用于：

1. 市级优秀毕业生：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上海市本科优秀毕业生；
2. 校级优秀毕业生：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同济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

二、奖励对象

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优秀毕业生的奖励对象为具有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学籍且按规定完成注册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三、评选名额

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一般按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5% 评定；具体评选名额以当年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学院通知为准。

四、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积极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科研学习和各种有益活动；

5. 在校学习期间课程成绩总平均名列所在单位前列，评选时所有课程考核合格；研究生需获得导师推荐，评选年度内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符合申请学位的条件；

6. 在读期间未曾申请参评过优秀毕业生。

（二）补充条件

1. 市级优秀毕业生：符合上海市当年规定的评定条件，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本科生：所学课程的平均绩点不低于 4.0 且必须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①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②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获校级或校级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且同时至少获得过一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③其他有突出表现者，符合相关具体说明要求。

（2）研究生：获得两次以上（含两次）各类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或奖励。

2. 校级优秀毕业生：

（1）本科生：所学课程的平均绩点不低于 3.5 且必须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①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获以下荣誉者：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社会活动奖、“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②其他有突出表现者，符合相关具体说明要求。

（2）研究生：获得一次以上（含一次）各类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或奖励。

（三）优先评选条件

1. 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或者服兵役复学者；
2. 能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自愿到农村、基层、西部、边远、贫困地区或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考虑。

五、评选组织

学院设立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包括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和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优秀毕业生的评定工作，下设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和优秀毕业生监督小组。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由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和优秀毕业生监督小组的成员担任委员。

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负责优秀毕业生的评定实施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党委副书记兼任；组员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学院副院长、分管科研工作的学院副院长、专业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班主任代表、教务办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从不申请评选优秀毕业生的学生中产生；秘书由相应负责本科生或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事务的辅导员担任。

学生优秀毕业生监督小组负责对优秀毕业生评定进行监督以及在学院公示期间的异议裁决等工作。组长由学院纪委书记担任，组员由学院纪委委员组成。

六、评审程序及办法

（一）学生申请

1. 优秀毕业生每学年评选一次，采取学生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应根据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按照优秀毕业生评选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出申请

（包括线上填报、提交电子版与书面申请材料等）和如实提供支撑材料。同时，本科生向所在专业班级递交申请材料，研究生向所在年级大班递交申请材料。

2. 优秀毕业生评选的支撑材料的时间段要求为所在培养层次入学至优秀毕业生评选当年的3月1日。

3. 优秀毕业生评选时，以教务部门统一提供的成绩与课程修习情况为准。

（二）资格审核

1. 由班主任对所在班级申请人与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将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名单上报学院。

2.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三）学院评审

1. 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对参评学生进行量化评分，其后综合学生日常表现等进行民主评审，最终确定评审结果并按学校规定要求予以公示。

2. 学生如对优秀毕业生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时间内向学院优秀毕业生监督小组提出意见，学院优秀毕业生监督小组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3. 公示通过后的优秀毕业生评选结果及有关材料，由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汇总后上报学校。

七、奖励发放

1. 市级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委颁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2. 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或“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证书”，《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或《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3.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如有违纪违法、考试不及格或其他与优秀毕业生称号不相称的行为，学校将根据相关流程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八、附则

本细则自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的评定实施细则》（同济艺内〔2022〕2号）、《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关于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定实施细则》（同济艺内〔2022〕3号）同时废止。

本细则由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